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4455987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惟未獲會晤被通知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（本局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領取，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廖訓誠